附件2

埇桥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五号）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1年12月29日零时，我区大营新村调整为低风险地区，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现将有关防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各类公共场所恢复正常开放，严格落实测温、亮（扫）码、戴口罩、每日消毒等防控措施。商场、超市、民宿、网吧、游戏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厅、演出场所、电影院、健身场所、室内游泳池、酒吧、足浴店、浴池澡堂和洗浴中心、麻将馆、棋牌室、美容院、艾灸馆、桌游室、室内密闭场所等公共场所接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的75%。饭店、餐馆要常备防疫用品，员工应佩戴口罩，堂食要合理控制人数、隔位就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班、兴趣班）线下培训要合理控制人数。

二、继续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大型赛事、大型培训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举办会议、聚会、讲座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提前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

三、加强旅游景区和公共场馆疫情防控。旅游景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体育馆、城市规划馆等公共场馆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控制人员接待上限，落实门票预约制度，及时疏导客流，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加强学校、建筑工地、工厂车间、民政服务机构和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常态化防控工作，督促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强化健康监测和核酸抽检，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工作人员、来访人员应佩戴口罩，落实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措施，避免发生场所内聚集性疫情。精神病院、护理院等特殊场所探视活动实行预约制，探视者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并配合做好测温、登记、戴口罩。

五、继续加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严格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患者接诊收治管理，未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的医疗机构（含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等）一律不得接诊和收治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零售药店对购买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的人员实行实名登记。

六、住宅小区要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出入口要严格落实好查验“两码”和测体温措施。严格限制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人员来（返）埇，如确需来（返）埇的应提前向村（社区）报备，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埇后全程落实查验“两码”（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信息登记和推送、人员接转等闭环管理措施，抵达目的地后严格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期间不外出、家内不聚会不聚餐，同住家人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人员确需来（返）埇的，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目的地后做好居家健康监测。

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提倡非必要不出省，如确需前往，请提前了解目的地城市防控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返埇前主动报备，自觉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八、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做好“两节”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高校或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可要求学生或务工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或返岗。严格控制长途客运汽车等交通工具载客率，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聚集和走动，提醒旅客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佩戴口罩、手消毒等个人防护。

九、广大市民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以及人群聚集的室外场所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及时申报个人涉疫信息。咳嗽、打喷嚏时应注意遮挡，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如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乏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向所在地村（社区）申报，诊断过程中要如实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核酸检测，4—6小时内反馈核酸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反馈前全部留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请符合条件的市民尽快接种疫苗。

埇桥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年12月29日